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2月9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国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潍能源”)，国潍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夷安大道北 167 号 1 等 6 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北京常隆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

2026 年 2 月 13 日，国潍能源进行了股权变更，国潍能源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国潍能源的出资额由 510 万元减少为 49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1%减少为 49%。国潍能源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由于工作疏忽，该子公司国潍能源设立及股权转让变更均未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